

大连开放大学

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办学单位、校内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部署，推进落实《数智赋能一体化协同推进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教改意见》），实施好扩优提质开放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工程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国家开放大学决定启动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（以下简称教改项目）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领域

本次教改项目共设立八个立项领域，具体见《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面向领域》（附件1）。各申报项目须围绕立项领域，结合学校当前重点工作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，聚焦破解开放教育教学中的重难点问题，以数智赋能教育教学全要素改革，积极探索开放教育人才培养的新机制、新路径、新模式。教改项目须突出实践、创新与特色，名称可根据内容自主拟定。

二、项目类别及申报要求

1. 本次教改项目分为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两类。拟立项重点项目 30 项、一般项目 70 项。

2. 总部及办学体系教学相关单位、部门或个人均可参与申报，其所属单位均须为立项项目提供配套经费。允许跨单位、跨部门联合申报，但须明确 1 个项目牵头单位。

3. 总部教学部门、各分部原则上最多可申报 3 个项目，其中至少一项由单位牵头申报，另两项可由单位牵头申报或个人申报。

4. 每个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项目责任单位。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7 人（含负责人，下同），联合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。项目负责人须为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在职教职工，一般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具有博士学位或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，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厅级及以上行政职务。申请人作为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。项目组成员同时参加的教改项目不超过两项（含负责项目）。

5. 申报项目原则上要有前期实践、研究基础及推广价值，要紧扣《教改意见》，明确改革内容、改革举措、实施路径和预期效果。申报内容与已立项的国家开放大学项目（含课程资源建设专项等）及其他在研项目内容相同、相近，或申报内容已有较为成熟成果的，无实质性创新不予立项。

6. 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项目经费

项目经费将严格按照《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改革试点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开教〔2020〕6号）执行。一般项目经费资助上限为10万元，重点项目上限为20万元。

总部部门作为责任单位申报的项目（含总部单独申报或与非总部单位联合申报），经费由总部全额拨付。

非总部单位作为责任单位申报的项目（含非总部单位单独申报或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），项目经费的一半由总部拨付给项目责任单位，其余部分由项目责任单位配套补足（如为联合申报项目，可由项目责任单位与联合单位协商承担）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1. 申报时间

项目正式申报时间为9月上旬。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可先行准备申报材料《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。

2. 申报流程

教改项目申报工作按照申报、审核、择优推荐的方式推进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1）9月1日—7日，申报单位、个人通过一网一平台账号访问<https://jiaogai.saas.ouchn.cn>，或通过一网一平台“系统直通车”的相应模块进行项目申报。

(2) 9月8日—15日，开放教育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择优推荐至国家开放大学，完成项目审核、推荐工作。

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面向领域
2.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

大连开放大学开放教育处
2025年6月19日

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signature text. The stamp features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characters "大连" (Dalian) are on the left and "开放" (Open) are on the right, both in a stylized font. Below the star, the characters "开放教育处" (Open Education Department) are visible. The entire stamp is rendered in a vibrant red color.